

屏東縣來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 課程調整暨復課後補課及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3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
-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0967401 號函：屏東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期間課程調整、復課後補課及評量計畫，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在教師引導下，有效運用各類學習資源，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自行自主學習。

參、停課整備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本校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如附表 5。
 - (二)指派 1 位為總聯絡人。
- 二、設備盤點與借用原則：
 - (一)盤點及備妥校內所需資訊設備，並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行動載具借用辦法(範例如附表 1)，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師生借用。
 - (二)掌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學生是否具備可獨立使用之設備及網路，並研擬弱勢學生教育載具配送規畫。
 - (三)學校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不敷需求時，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以補校內需求之不足。
- 三、線上教學教育訓練：
 - (一)本校擇定使用具備紀錄師生教學及學習歷程之線上教學平臺為「因材網」、「學習吧」。
 - (二)教導處運用導師時間、週三進修或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協助學校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辦理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台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線上研習。
 - (三)請校內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先行備課，並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等，完備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四)進行校內模擬演練：
- 四、宣導與諮詢：
 - (一)於本校官網首頁成立防疫資訊/自主學習專區，並將停課期間之調整方式，如：

校內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實施方式、數位學習平臺網站連結及相關資源(如附表 2)，掛置於專區，以利本校親師生運用。

- (二) 加強親師生宣導，提供家長補課及居家線上教學說帖。
- (三) 班級導師應運用各類家長溝通管道，協助家長明瞭學生學習內容，以促使家長協助學生在家學習之進行。

肆、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四) 線上自主學習
 -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五)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二、復課、補課規劃：

- (一) 本校補課計畫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衡酌不同年級及科目性質，妥為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 (二)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以實體補課為原則。若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以 3 年級以上為限。本校實體補課與線上補課比例規劃如下：

學習階段		實體補課	線上自主學習	線上同步補課
定義		於復課後，2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國小	低年級	100%	0%	0%
	中年級	60%	20%	20%
	高年級	60%	20%	20%

- (三) 補課期限：復課後之補課計畫(如附表 3)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停課期間其課表公告於學校內網或班級網頁，讓家長及學生知悉。

(四)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1日辦理。高國中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國小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平日之課後社團等活動暫停實施。

(五)規劃停課班級之課表及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三、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一)教師以預錄之影片(包含直播視訊影片)，提供停課期間無法線上補課之學生於復課後透過其他方式學習(如早自修、放學後在校或將載具帶回家觀賞影片複習)。

(二)教師待學生復課後，請學生以「因材網」及「學習吧」，透過早自修或放學時間在校進行課程學習及完成教師之指派任務。

(三)教師可依學生實際情形和個別差異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個殊性補救。

四、學習評量：

(一)實體補課

1.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二)線上補課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三)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方習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伍、教師補課認定：

一、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或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如附表 4)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二、 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陸、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